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2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 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 35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39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 工作報導

- 一、103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44
- 二、103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1548 號

主旨：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岳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宗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

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岳輝，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21 日初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8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8 月 23 日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被彈劾人李宗榮，司法官訓練所第 33 期結業，84 年 12 月 20 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89 年 1 月 1 日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7 年 8 月 28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任臺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上 2 人公務人員履歷詳附件一，第 1~11 頁）臺南地檢署以所屬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及施○○（下稱：吳岳輝等 3 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認定渠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規定送付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7 號評鑑決議：「受評鑑人吳岳輝、李宗榮、施○○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受評鑑人吳岳輝、李宗榮，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施○○建議申誡。」（附件二，第 12~29 頁）。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取其他相關

卷證詳予審酌，並分別詢問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及臺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茲將吳岳輝、李宗榮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一、查吳岳輝等 3 人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該署司機室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在臺南市七股區安哥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岳輝、李宗榮各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 元支應，嗣該署司機王○文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搭載吳岳輝等 3 人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325 巷 33 號 3 樓北海餐飲複合大樓附設 KTV（下稱：北海 KTV）續攤唱歌，並由王○文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岳輝等 3 人同意，於同日下午 9 時許抵達北海 KTV 由王○文向櫃檯洽商租用 KTV 包廂。王○文在未告知吳岳輝等 3 人之情形下，以電話通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鑫到場，王○鑫攜帶洋酒 2 瓶於同日下午 9 時 30 分到達北海 KTV，再由王○文引導進入包廂，與吳岳輝等 3 人共飲助興。嗣王○鑫於同日下午 10 時 31 分 51 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瑋（綽號「豆哥」），請王○瑋代找 5 名小姐至北海 KTV310 包廂，該 5 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 11 時許抵達北海 KTV310 包廂內，其間吳岳輝、李宗榮 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 310 包廂與王○鑫、王○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幾分鐘。至翌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吳岳輝等 3 人先後出現在北海 KTV 門口，歡送該

5 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岳輝等 3 人與王○文則仍留在北海 KTV 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始離去。

二、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對吳岳輝等 3 人之調查報告（附件三，第 30~394 頁），略以：

（一）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聲監字第 000773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001225 號通訊監察書，於 102 年 1 月 8 日就 09897○○○○○號、09113○○○○○號之通訊監察，錄得王○鑫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午 10 時 31 分 51 秒撥打王○瑋使用之 09113○○○○○號電話，請王○瑋代找 5 名小姐至北海 KTV310 包廂；王○瑋於下午 10 時 33 分 54 秒回電王○鑫確認包廂為 310 及 5 名「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下午 11 時 49 秒撥打王○瑋電話，告知包廂內之人叫伊帶小姐進去，但伊未看到王○鑫，請示王○瑋應如何處理；王○瑋確認包廂為 310 後，即指示該男子將小姐留下，待結束後請小姐打電話與其聯絡即可。王○瑋於同日下午 11 時 40 分致電王○鑫確認 5 名小姐是否確實到達包廂，經王○鑫確認無誤。王○鑫於翌（9）日凌晨 1 時 15 分 40 秒致電王○瑋告知於 1 時 30 分派車來接 5 名小姐。王○鑫於凌晨 1 時 52 分 48 秒致電王○瑋確認 5 名小姐均已回去等情。

（二）另據秘密證人 A1 於臺南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3129 號瀆職案 102 年 1 月 15 日之訊問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

102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5 日之訊問筆錄，證述伊佯裝賣檳榔者進入 310 包廂，看見內有 3 名男性、4 至 5 名女性，其中 2 名男性在唱歌，另 1 名在門後面與 1 名靠在牆上穿迷你裙之小姐非常近。其他小姐都是穿白色迷你裙坐在沙發上聊天，伊進去時間約 20 秒左右，包廂內燈光較走廊暗，但仍能看清楚人之五官，伊與吳岳輝、王○文、王○鑫均不認識，而與伊對話稱「不用」買檳榔之男性，經指認為吳岳輝等情。

(三)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5 分，緊接 2 名女子後、3 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 1 樓，5 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吳岳輝並未與王○鑫同時出來。李宗榮、施○○及另 1 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岳輝出現後約 1 分後走出 1 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岳輝 3 人約於吳岳輝走出後 3 分 48 秒後再度返回北海餐飲大樓內等情；以及王○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102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伊當天應王○文之邀到北海 KTV，並攜帶 2 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 5 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瑋聯絡到場之 5 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瑋買單，共計 3 萬元。

上開事證有特偵組對吳岳輝等 3 人之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可稽，足認吳岳輝於 102 年 1 月 8 日當晚與王○鑫互動密切，而李宗榮、施○○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岳輝、李宗榮 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王○鑫、王○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附件四，第 395～415 頁）中亦認：「施○○、吳岳輝、李宗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日有另一間包廂，王○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前往王○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 A1 前往蒐證時所見聞，…。」從而，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施○○有與該 5 名女子飲酒、唱歌之情事，而有接受王○鑫提供有女陪侍之不當利益。即施○○因不認識退休偵查佐王○鑫，乃婉拒王○鑫之友人到吳岳輝等 3 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 3 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中有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1 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之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二、吳岳輝等 3 人於本院詢問時（附件五，第 416~436 頁），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文提議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鑫應王○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其間吳岳輝、李宗榮 2 人並於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王○鑫、王○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幾分鐘，及吳岳輝等 3 人與王○文歡唱至翌日凌晨 3 時等情，並不否認。惟執渠等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答辯，吳岳輝認為此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李宗榮認為「渠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施○○認為此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等，渠等均認為北海 KTV 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之社交活動

云云。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認定，特偵組之相關偵辦、調查資料，另據吳岳輝等 3 人之行政監督首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於本院詢問俱表示，關於吳岳輝等 3 人違失情事，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判斷，並尊重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內容（附件六，第 437~441 頁）。即吳岳輝、李宗榮之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於檢察官應有之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而渠等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尚無可取。

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指明，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觀上予人以不公正或不敬業之觀感。吳岳輝等 3 人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渠等於餐會結束，應司機王○文邀請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之情事。是以王○文以電話通知王○鑫到場，未先行知會吳岳輝等 3 人，雖顯唐突，吳岳輝、李宗榮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連絡之王○鑫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基於一般禮儀，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而與攜帶洋酒二瓶前來之王○鑫共飲助興，且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王○鑫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顯有損檢察官清廉自持形象。

綜上論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

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不符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2 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806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註：附

- (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二)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部分：
- 壹、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729,431,644,000.00	1,667,104,202,019.62	1,668,334,398,856.58	100.00	- 61,097,245,143.42	3.53	+ 1,230,196,836.96	0.07
1.稅 課 收 入	1,250,100,000,000.00	1,222,125,909,035.00	1,222,125,909,035.00	73.26	- 27,974,090,965.00	2.24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0,988,317,000.00	262,334,788,548.69	262,536,803,302.65	15.74	+ 1,548,486,302.65	0.59	+ 202,014,753.96	0.08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113,845,908,000.00	108,107,561,352.00	108,158,650,735.00	6.48	- 5,687,257,265.00	5.00	+ 51,089,383.00	0.05
4.財 產 收 入	93,447,235,000.00	60,123,259,442.00	60,125,743,578.00	3.60	- 33,321,491,422.00	35.66	+ 2,484,136.00	0.00
5.其 他 收 入	11,050,184,000.00	14,412,683,641.93	15,387,292,205.93	0.92	+ 4,337,108,205.93	39.25	+ 974,608,564.00	6.76
二、歲 出 合 計	1,938,637,325,000.00	1,883,052,650,108.00	1,882,402,305,139.00	100.00	- 56,235,019,861.00	2.90	- 650,344,969.00	0.03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5,027,595,000.00	176,153,563,348.00	176,153,563,348.00	9.36	- 8,874,031,652.00	4.80	-	-
2.國 防 支 出	309,440,879,000.00	303,395,242,561.00	303,395,242,561.00	16.12	- 6,045,636,439.00	1.95	-	-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4,695,310,620.00	359,261,807,007.00	358,915,346,320.00	19.07	- 5,779,964,300.00	1.58	- 346,460,687.00	0.1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9,551,593,000.00	263,931,284,288.00	263,917,390,355.00	14.02	- 5,634,202,645.00	2.09	- 13,893,933.00	0.01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24,287,456,000.00	420,369,257,170.00	420,088,478,179.00	22.32	- 4,198,977,821.00	0.99	- 280,778,991.00	0.07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013,512,000.00	15,875,267,863.00	15,866,238,715.00	0.84	- 2,147,273,285.00	11.92	- 9,029,148.00	0.06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9,126,029,000.00	138,268,965,102.00	138,268,782,892.00	7.34	- 857,246,108.00	0.62	- 182,210.00	0.00
8.債 務 支 出	130,104,000,000.00	114,520,124,495.00	114,520,124,495.00	6.08	- 15,583,875,505.00	11.98	-	-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8,390,950,380.00	91,277,138,274.00	91,277,138,274.00	4.85	- 7,113,812,106.00	7.23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9,205,681,000.00	- 215,948,448,088.38	- 214,067,906,282.42	100.00	- 4,862,225,282.42	2.32	+ 1,880,541,805.96	0.87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032,637,325,000.00	100.00	1,977,052,650,108.00	100.00	1,976,402,305,139.00	100.00	- 56,235,019,861.00	2.77
(一)歲 入	1,729,431,644,000.00	85.08	1,667,104,202,019.62	84.32	1,668,334,398,856.58	84.41	- 61,097,245,143.42	3.53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88,500,000,000.00	14.19	288,088,479,626.00	14.57	288,088,479,626.00	14.58	- 411,520,374.00	0.14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4,705,681,000.00	0.73	21,859,968,462.38	1.11	19,979,426,656.42	1.01	5,273,745,656.42	35.86
二、支 出 合 計	2,032,637,325,000.00	100.00	1,977,052,650,108.00	100.00	1,976,402,305,139.00	100.00	- 56,235,019,861.00	2.77
(一)歲 出	1,938,637,325,000.00	95.38	1,883,052,650,108.00	95.25	1,882,402,305,139.00	95.24	- 56,235,019,861.00	2.90
(二)債 務 之 償 還	94,000,000,000.00	4.62	94,000,000,000.00	4.75	94,000,000,000.00	4.76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88,500,000,000.00	288,088,479,626.00	288,088,479,626.00	-	288,088,479,626.00	- 411,520,374.00	0.14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00	94,000,000,000.00	94,000,000,000.00	-	94,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4,705,681,000.00	21,859,968,462.38	19,979,426,656.42	-	19,979,426,656.42	5,273,745,656.42	35.86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069,725,096,000.00	3,574,824,146,443.14	3,575,307,846,277.08	505,582,750,277.08	-	16.47	483,699,833.94	-	0.01
行 政 院 主 管	345,114,367,000.00	442,135,114,574.87	442,141,524,136.87	97,027,157,136.87	-	28.11	6,409,562.00	-	0.00
中 央 銀 行	345,114,367,000.00	442,135,114,574.87	442,141,524,136.87	97,027,157,136.87	-	28.11	6,409,562.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639,989,691,000.00	1,801,504,772,939.36	1,801,976,487,969.36	161,986,796,969.36	-	9.88	471,715,030.00	-	0.03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803,494,000.00	43,654,334,997.95	43,622,432,679.95	4,818,938,679.95	-	12.42	-	31,902,318.00	0.07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4,646,217,000.00	1,154,972,765,673.37	1,154,972,765,673.37	160,326,548,673.37	-	16.12	-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9,254,657,000.00	552,950,814,510.00	553,465,011,783.00	-	5,789,645,217.00	1.04	514,197,273.00	-	0.09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420,174,000.00	22,814,621,107.00	22,804,041,182.00	2,383,867,182.00	-	11.67	-	10,579,925.00	0.05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865,149,000.00	27,112,236,651.04	27,112,236,651.04	247,087,651.04	-	0.92	-	-	-
財 政 部 主 管	386,769,814,000.00	466,385,703,620.04	466,398,675,830.98	79,628,861,830.98	-	20.59	12,972,210.94	-	0.0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701,546,000.00	2,077,878,751.76	2,077,878,751.76	376,332,751.76	-	22.12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4,984,746,000.00	335,758,537,634.61	335,809,832,512.61	80,825,086,512.61	-	31.70	51,294,878.00	-	0.02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508,782,000.00	46,360,573,776.22	46,322,774,768.16	-	3,186,007,231.84	6.44	-	37,799,008.06	0.08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65,560,000.00	1,032,791,477.00	1,032,791,477.00	67,231,477.00	-	6.96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609,180,000.00	81,155,921,980.45	81,155,398,321.45	1,546,218,321.45	-	1.94	-	523,659.00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373,995,236,000.00	371,116,485,813.87	371,116,663,411.87	-	2,878,572,588.13	0.77	177,598.00	-	0.00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7,996,037,000.00	314,173,813,574.59	314,173,991,172.59	-	3,822,045,827.41	1.20	177,598.00	-	0.00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3,787,022,000.00	23,541,230,390.44	23,541,230,390.44	-	245,791,609.56	1.03	-	-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630,491,000.00	15,860,525,817.00	15,860,525,817.00	230,034,817.00	-	1.47	-	-	-
基 隆 港 務 局	1,053,657,000.00	951,048,192.17	951,048,192.17	-	102,608,807.83	9.74	-	-	-
臺 中 港 務 局	912,624,000.00	801,746,303.48	801,746,303.48	-	110,877,696.52	12.15	-	-	-
高 雄 港 務 局	1,972,831,000.00	2,084,605,489.19	2,084,605,489.19	111,774,489.19	-	5.67	-	-	-
花 蓮 港 務 局	163,581,000.00	112,942,625.00	112,942,625.00	-	50,638,375.00	30.96	-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478,993,000.00	13,590,573,422.00	13,590,573,422.00	1,111,580,422.00	-	8.91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勞 工 保 險 局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86,472,524.00	-	0.37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86,472,524.00	-	0.37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575,307,846,277 元 08 分=營業收入 3,548,742,832,332 元 53 分+營業外收入 26,565,013,944 元 55 分。

3.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 4 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 家港務局民國 101 年 3 至 12 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964,832,216,000.00	3,419,642,128,740.71	3,419,432,492,803.08	454,600,276,803.08	-	15.33	-	209,635,937.63	0.01
行 政 院 主 管	221,943,093,000.00	216,856,220,451.47	216,857,991,432.47	-	5,085,101,567.53	2.29	1,770,981.00	-	0.00
中 央 銀 行	221,943,093,000.00	216,856,220,451.47	216,857,991,432.47	-	5,085,101,567.53	2.29	1,770,981.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685,687,050,000.00	1,905,576,889,902.30	1,905,774,473,457.36	220,087,423,457.36	-	13.06	197,583,555.06	-	0.01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557,726,000.00	39,280,233,250.17	39,286,185,308.87	3,728,459,308.87	-	10.49	5,952,058.70	-	0.02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3,716,532,000.00	1,188,599,701,853.61	1,188,637,688,745.97	204,921,156,745.97	-	20.83	37,986,892.36	-	0.0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9,505,679,000.00	628,629,816,390.00	628,787,218,502.00	9,281,539,502.00	-	1.50	157,402,112.00	-	0.03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73,966,000.00	21,559,501,882.00	21,555,744,374.00	2,081,778,374.00	-	10.69	-	3,757,508.00	0.02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433,147,000.00	27,507,636,526.52	27,507,636,526.52	74,489,526.52	-	0.27	-	-	-
財 政 部 主 管	364,518,758,000.00	440,028,408,401.16	439,888,563,105.47	75,369,805,105.47	-	20.68	-	139,845,295.69	0.0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383,510,000.00	1,649,512,797.76	1,649,512,797.76	266,002,797.76	-	19.23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8,003,819,000.00	328,412,858,055.90	328,461,862,513.90	80,458,043,513.90	-	32.44	49,004,458.00	-	0.01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505,317,000.00	37,815,635,852.58	37,626,714,461.89	-	4,878,602,538.11	11.48	-	188,921,390.69	0.5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82,560,000.00	923,156,708.00	923,156,708.00	40,596,708.00	-	4.60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1,743,552,000.00	71,227,244,986.92	71,227,316,623.92	-	516,235,376.08	0.72	71,637.00	-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368,827,327,000.00	363,498,540,490.78	363,236,969,879.78	-	5,590,357,120.22	1.52	-	261,570,611.00	0.07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9,189,468,000.00	304,839,608,257.69	304,576,202,575.69	-	4,613,265,424.31	1.49	-	263,405,682.00	0.0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3,491,335,000.00	33,350,057,969.56	33,350,057,969.56	-	141,277,030.44	0.42	-	-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40,692,000.00	11,194,308,793.00	11,194,308,793.00	-	446,383,207.00	3.83	-	-	-
基 隆 港 務 局	1,203,673,000.00	1,253,311,076.84	1,253,311,076.84	49,638,076.84	-	4.12	-	-	-
臺 中 港 務 局	941,958,000.00	999,841,150.23	999,841,150.23	57,883,150.23	-	6.14	-	-	-
高 雄 港 務 局	1,291,238,000.00	1,649,335,449.42	1,649,335,449.42	358,097,449.42	-	27.73	-	-	-
花 蓮 港 務 局	259,397,000.00	200,669,762.04	200,669,762.04	-	58,727,237.96	22.64	-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9,566,000.00	10,011,408,032.00	10,013,243,103.00	-	796,322,897.00	7.37	1,835,071.00	-	0.02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勞 工 保 險 局	300,315,761,000.00	470,055,369,971.00	470,047,795,404.00	169,732,034,404.00	-	56.52	-	7,574,567.00	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86,472,524.00	-	0.37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540,227,000.00	23,626,699,524.00	23,626,699,524.00	86,472,524.00	-	0.37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3,419,432,492,803 元 08 分=營業成本 3,226,496,080,516 元 76 分+營業費用 119,546,459,113 元 37 分+營業外費用 49,321,168,394 元 62 分+所得稅費用 24,068,784,778 元 33 分。  
 3.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 4 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 家港務局民國 101 年 3 至 12 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04,892,880,000.00	155,182,017,702.43	155,875,353,474.00	50,982,473,474.00	-	48.60	693,335,771.57	-	0.45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71,274,000.00	225,278,894,123.40	225,283,532,704.40	102,112,258,704.40	-	82.90	4,638,581.00	-	0.00
中 央 銀 行	123,171,274,000.00	225,278,894,123.40	225,283,532,704.40	102,112,258,704.40	-	82.90	4,638,581.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 45,697,359,000.00	- 104,072,116,962.94	- 103,797,985,488.00	-	58,100,626,488.00	127.14	274,131,474.94	-	0.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5,768,000.00	4,374,101,747.78	4,336,247,371.08	1,090,479,371.08	-	33.60	-	37,854,376.70	0.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29,685,000.00	- 33,626,936,180.24	- 33,664,923,072.60	-	44,594,608,072.60	408.01	-	37,986,892.36	0.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0,251,022,000.00	- 75,679,001,880.00	- 75,322,206,719.00	-	15,071,184,719.00	25.01	356,795,161.00	-	0.4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208,000.00	1,255,119,225.00	1,248,296,808.00	302,088,808.00	-	31.93	-	6,822,417.00	0.5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567,998,000.00	- 395,399,875.48	- 395,399,875.48	172,598,124.52	-	30.39	-	-	-
財 政 部 主 管	22,251,056,000.00	26,357,295,218.88	26,510,112,725.51	4,259,056,725.51	-	19.14	152,817,506.63	-	0.58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8,036,000.00	428,365,954.00	428,365,954.00	110,329,954.00	-	34.69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80,927,000.00	7,345,679,578.71	7,347,969,998.71	367,042,998.71	-	5.26	2,290,420.00	-	0.0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3,465,000.00	8,544,937,923.64	8,696,060,306.27	1,692,595,306.27	-	24.17	151,122,382.63	-	1.77
財政部印刷廠	83,000,000.00	109,634,769.00	109,634,769.00	26,634,769.00	-	32.0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65,628,000.00	9,928,676,993.53	9,928,081,697.53	2,062,453,697.53	-	26.22	-	595,296.00	0.01
交 通 部 主 管	5,167,909,000.00	7,617,945,323.09	7,879,693,532.09	2,711,784,532.09	-	52.47	261,748,209.00	-	3.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806,569,000.00	9,334,205,316.90	9,597,788,596.90	791,219,596.90	-	8.98	263,583,280.00	-	2.82
臺灣鐵路管理局	- 9,704,313,000.00	- 9,808,827,579.12	- 9,808,827,579.12	-	104,514,579.12	1.08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989,799,000.00	4,666,217,024.00	4,666,217,024.00	676,418,024.00	-	16.95	-	-	-
基隆港務局	- 150,016,000.00	- 302,262,884.67	- 302,262,884.67	-	152,246,884.67	101.49	-	-	-
臺中港務局	- 29,334,000.00	- 198,094,846.75	- 198,094,846.75	-	168,760,846.75	575.31	-	-	-
高雄港務局	681,593,000.00	435,270,039.77	435,270,039.77	-	246,322,960.23	36.14	-	-	-
花蓮港務局	- 95,816,000.00	- 87,727,137.04	- 87,727,137.04	8,088,862.96	-	8.44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9,427,000.00	3,579,165,390.00	3,577,330,319.00	1,907,903,319.00	-	114.28	-	1,835,071.00	0.05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註：1. 表列預算數欄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信託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惟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數據。
2.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該公司損益計算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航港業務政企分離政策，基隆港等 4 家港務局之港埠營運業務，由新成立之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並另編列創業預算，爰該公司本年度數據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有關商港管理部分，依立法院決議，4 家港務局民國 101 年 3 至 12 月附屬單位預算，由單位預算機關航港局沿用。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合計	1,007,432,027,000.00	1,033,995,028,404.48	1,035,070,892,034.97	27,638,865,034.97	- 2.74	1,075,863,630.49	- 0.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558,191,000.00	7,976,682,238.00	7,976,682,238.00	1,418,491,238.00	- 21.63	-	-
行政院政建部設主基金	6,558,191,000.00	7,976,682,238.00	7,976,682,238.00	1,418,491,238.00	- 21.63	-	-
管內管國中	78,852,048,000.00	97,928,736,029.00	97,928,736,029.00	19,076,688,029.00	- 24.19	-	-
管內管國中	2,092,182,000.00	3,012,699,531.00	3,012,699,531.00	920,517,531.00	- 44.00	-	-
管內管國中	61,827,148,000.00	83,959,503,985.00	83,959,503,985.00	22,132,355,985.00	- 35.80	-	-
管內管國中	14,932,718,000.00	10,956,532,513.00	10,956,532,513.00	-	3,976,185,487.00	26.63	-
管內管國中	62,416,819,000.00	56,012,293,455.74	56,298,824,638.23	-	6,117,994,361.77	9.80	286,531,182.49
管內管國中	49,204,350,000.00	45,965,011,582.74	46,251,542,765.23	-	2,952,807,234.77	6.00	286,531,182.49
管內管國中	13,212,469,000.00	10,047,281,873.00	10,047,281,873.00	-	3,165,187,127.00	23.96	-
管內管國中	252,442,000.00	194,685,556.00	194,685,556.00	-	57,756,444.00	22.88	-
管內管國中	176,087,000.00	166,582,693.00	166,582,693.00	-	9,504,307.00	5.40	-
管內管國中	76,355,000.00	28,102,863.00	28,102,863.00	-	48,252,137.00	63.19	-
管內管國中	181,436,719,000.00	189,304,164,732.00	189,304,164,732.00	7,867,445,732.00	- 4.34	-	-
管內管國中	106,637,978,000.00	110,370,929,214.00	110,370,929,214.00	3,732,951,214.00	- 3.50	-	-
管內管國中	26,005,357,000.00	27,661,075,548.00	27,661,075,548.00	1,655,718,548.00	- 6.37	-	-
管內管國中	8,114,406,000.00	9,049,502,065.00	9,049,502,065.00	935,096,065.00	- 11.52	-	-
管內管國中	1,756,578,000.00	1,818,778,705.00	1,818,778,705.00	62,200,705.00	- 3.54	-	-
管內管國中	2,374,878,000.00	2,331,381,988.00	2,331,381,988.00	-	43,496,012.00	1.83	-
管內管國中	36,547,522,000.00	38,072,497,212.00	38,072,497,212.00	1,524,975,212.00	- 4.17	-	-
管內管國中	758,467,000.00	929,779,991.00	929,779,991.00	171,312,991.00	- 22.59	-	-
管內管國中	758,467,000.00	929,779,991.00	929,779,991.00	171,312,991.00	- 22.59	-	-
管內管國中	13,608,622,000.00	18,571,206,431.67	18,571,206,431.67	4,962,584,431.67	- 36.47	-	-
管內管國中	6,953,493,000.00	11,532,659,776.67	11,532,659,776.67	4,579,166,776.67	- 65.85	-	-
管內管國中	6,655,129,000.00	7,038,546,655.00	7,038,546,655.00	383,417,655.00	- 5.76	-	-
管內管國中	53,820,421,000.00	55,781,372,132.37	56,568,616,411.37	2,748,195,411.37	- 5.11	787,244,279.00	- 1.41
管內管國中	53,820,421,000.00	55,781,372,132.37	56,568,616,411.37	2,748,195,411.37	- 5.11	787,244,279.00	- 1.41
管內管國中	46,354,713,000.00	49,616,111,260.00	49,618,199,429.00	3,263,486,429.00	- 7.04	2,088,169.00	- 0.00
管內管國中	2,211,472,000.00	4,170,383,509.00	4,172,471,678.00	1,960,999,678.00	- 88.67	2,088,169.00	- 0.05
管內管國中	44,143,241,000.00	45,445,727,751.00	45,445,727,751.00	1,302,486,751.00	- 2.95	-	-
管內管國中	12,071,473,000.00	10,605,041,993.00	10,605,041,993.00	-	1,466,431,007.00	12.15	-
管內管國中	12,071,473,000.00	10,605,041,993.00	10,605,041,993.00	-	1,466,431,007.00	12.15	-
管內管國中	231,742,000.00	215,658,850.00	215,658,850.00	-	16,083,150.00	6.94	-
管內管國中	231,742,000.00	215,658,850.00	215,658,850.00	-	16,083,150.00	6.94	-
管內管國中	549,170,025,000.00	544,422,427,263.70	544,422,427,263.70	-	4,747,597,736.30	0.86	-
管內管國中	26,212,949,000.00	26,074,725,947.00	26,074,725,947.00	-	138,223,053.00	0.53	-
管內管國中	472,622,000.00	494,672,024.60	494,672,024.60	22,050,024.60	- 4.67	-	-
管內管國中	522,484,454,000.00	517,853,029,292.10	517,853,029,292.10	-	4,631,424,707.90	0.89	-
管內管國中	357,104,000.00	558,900,226.00	558,900,226.00	201,796,226.00	- 56.51	-	-
管內管國中	357,104,000.00	558,900,226.00	558,900,226.00	201,796,226.00	- 56.51	-	-
管內管國中	821,559,000.00	1,063,909,796.00	1,063,909,796.00	242,350,796.00	- 29.50	-	-
管內管國中	821,559,000.00	1,063,909,796.00	1,063,909,796.00	242,350,796.00	- 29.50	-	-
管內管國中	721,682,000.00	814,058,450.00	814,058,450.00	92,376,450.00	- 12.80	-	-
管內管國中	721,682,000.00	814,058,450.00	814,058,450.00	92,376,450.00	- 12.80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金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科技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81,244,437,000.00	1,014,396,063,816.56	1,014,372,772,799.56	33,128,335,799.56	-	3.38	-	23,291,017.00	0.00
行政院主計處	587,299,000.00	930,553,169.00	930,553,169.00	343,254,169.00	-	58.4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87,299,000.00	930,553,169.00	930,553,169.00	343,254,169.00	-	58.45	-	-	-
內政部主計處	84,401,879,000.00	102,857,214,727.00	102,857,214,727.00	18,455,335,727.00	-	21.87	-	-	-
營建部	11,010,408,000.00	10,961,864,254.00	10,961,864,254.00	-	48,543,746.00	0.44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827,148,000.00	83,959,503,985.00	83,959,503,985.00	22,132,355,985.00	-	35.80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564,323,000.00	7,935,846,488.00	7,935,846,488.00	-	3,628,476,512.00	31.38	-	-	-
國防部主計處	65,119,458,000.00	65,876,966,736.68	65,851,119,912.68	731,661,912.68	-	1.12	-	25,846,824.00	0.0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7,049,382,000.00	44,679,102,271.68	44,662,391,670.68	-	2,386,990,329.32	5.07	-	16,710,601.00	0.0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8,070,076,000.00	21,197,864,465.00	21,188,728,242.00	3,118,652,242.00	-	17.26	-	9,136,223.00	0.04
財政部主計處	54,599,000.00	19,400,745.00	19,400,745.00	-	35,198,255.00	64.47	-	-	-
地方建設基金	17,005,000.00	10,219,718.00	10,219,718.00	-	6,785,282.00	39.90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7,594,000.00	9,181,027.00	9,181,027.00	-	28,412,973.00	75.58	-	-	-
教育部主計處	188,284,879,000.00	195,624,912,093.00	195,624,912,093.00	7,340,033,093.00	-	3.90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11,774,871,000.00	115,519,076,863.00	115,519,076,863.00	3,744,205,863.00	-	3.35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4,121,933,000.00	25,825,218,204.00	25,825,218,204.00	1,703,285,204.00	-	7.06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008,205,000.00	8,805,721,558.00	8,805,721,558.00	797,516,558.00	-	9.96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18,466,000.00	1,779,494,928.00	1,779,494,928.00	61,028,928.00	-	3.55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629,592,000.00	2,713,836,440.00	2,713,836,440.00	84,244,440.00	-	3.2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0,031,812,000.00	40,981,564,100.00	40,981,564,100.00	949,752,100.00	-	2.37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76,001,000.00	1,035,376,775.00	1,035,376,775.00	159,375,775.00	-	18.19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76,001,000.00	1,035,376,775.00	1,035,376,775.00	159,375,775.00	-	18.19	-	-	-
經濟部主計處	12,842,280,000.00	15,178,891,417.77	15,150,422,565.77	2,308,142,565.77	-	17.97	-	28,468,852.00	0.19
經濟部主計處	6,361,769,000.00	8,804,028,423.77	8,775,559,571.77	2,413,790,571.77	-	37.94	-	28,468,852.00	0.32
水資源作業基金	6,480,511,000.00	6,374,862,994.00	6,374,862,994.00	-	105,648,006.00	1.63	-	-	-
交通部主計處	34,395,997,000.00	35,301,919,279.89	35,328,124,558.89	932,127,558.89	-	2.71	26,205,279.00	-	0.07
交通部主計處	34,395,997,000.00	35,301,919,279.89	35,328,124,558.89	932,127,558.89	-	2.71	26,205,279.00	-	0.07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計處	44,884,710,000.00	48,183,003,120.00	48,187,822,500.00	3,303,112,500.00	-	7.36	4,819,380.00	-	0.01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1,243,088,000.00	3,101,180,641.00	3,106,000,021.00	1,862,912,021.00	-	149.86	4,819,380.00	-	0.1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3,641,622,000.00	45,081,822,479.00	45,081,822,479.00	1,440,200,479.00	-	3.30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計處	11,152,878,000.00	9,528,212,362.00	9,528,212,362.00	-	1,624,665,638.00	14.57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52,878,000.00	9,528,212,362.00	9,528,212,362.00	-	1,624,665,638.00	14.57	-	-	-
農業委員會主計處	206,518,000.00	194,604,529.00	194,604,529.00	-	11,913,471.00	5.77	-	-	-
農業委員會主計處	206,518,000.00	194,604,529.00	194,604,529.00	-	11,913,471.00	5.77	-	-	-
衛生署主計處	536,742,624,000.00	537,540,275,219.16	537,540,275,219.16	797,651,219.16	-	0.15	-	-	-
衛生署主計處	25,585,023,000.00	25,488,458,933.00	25,488,458,933.00	-	96,564,067.00	0.38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3,297,000.00	343,359,477.60	343,359,477.60	62,477.60	-	0.02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10,814,304,000.00	511,708,456,808.56	511,708,456,808.56	894,152,808.56	-	0.18	-	-	-
國故宮博物院主計處	233,444,000.00	422,049,599.06	422,049,599.06	188,605,599.06	-	80.79	-	-	-
國故宮博物院主計處	233,444,000.00	422,049,599.06	422,049,599.06	188,605,599.06	-	80.79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處	745,286,000.00	896,837,624.00	896,837,624.00	151,551,624.00	-	20.33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45,286,000.00	896,837,624.00	896,837,624.00	151,551,624.00	-	20.33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計處	716,585,000.00	805,846,420.00	805,846,420.00	89,261,420.00	-	12.46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計處	716,585,000.00	805,846,420.00	805,846,420.00	89,261,420.00	-	12.46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餘細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細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6,187,590,000.00	19,598,964,587.92	20,698,119,235.41	-	5,489,470,764.59	20.96	1,099,154,647.49	-	5.61
行 政 院 主 管 基 金	5,970,892,000.00	7,046,129,069.00	7,046,129,069.00	1,075,237,069.00	-	18.01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970,892,000.00	7,046,129,069.00	7,046,129,069.00	1,075,237,069.00	-	18.01	-	-	-
內 政 部 主 管 基 金	-5,549,831,000.00	-4,928,478,698.00	-4,928,478,698.00	621,352,302.00	-	11.20	-	-	-
營 建 設 基 金	-8,918,226,000.00	-7,949,164,723.00	-7,949,164,723.00	969,061,277.00	-	10.87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	-	-	-	-	-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368,395,000.00	3,020,686,025.00	3,020,686,025.00	-	347,708,975.00	10.32	-	-	-
國 防 部 主 管 基 金	-2,702,639,000.00	-9,864,673,280.94	-9,552,295,274.45	-	6,849,656,274.45	253.44	312,378,006.49	-	3.17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2,154,968,000.00	1,285,909,311.06	1,589,151,094.55	-	565,816,905.45	26.26	303,241,783.49	-	23.58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4,857,607,000.00	-11,150,582,592.00	-11,141,446,369.00	-	6,283,839,369.00	129.36	9,136,223.00	-	0.08
財 政 部 主 管 基 金	197,843,000.00	175,284,811.00	175,284,811.00	-	22,558,189.00	11.40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59,082,000.00	156,362,975.00	156,362,975.00	-	2,719,025.00	1.71	-	-	-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38,761,000.00	18,921,836.00	18,921,836.00	-	19,839,164.00	51.18	-	-	-
教 育 部 主 管 基 金	-6,848,160,000.00	-6,320,747,361.00	-6,320,747,361.00	527,412,639.00	-	7.70	-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 彙 總 )	-5,136,893,000.00	-5,148,147,649.00	-5,148,147,649.00	-	11,254,649.00	0.22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883,424,000.00	1,835,857,344.00	1,835,857,344.00	-	47,566,656.00	2.53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06,201,000.00	243,780,507.00	243,780,507.00	137,579,507.00	-	129.55	-	-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8,112,000.00	39,283,777.00	39,283,777.00	1,171,777.00	-	3.07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54,714,000.00	-382,454,452.00	-382,454,452.00	-	127,740,452.00	50.15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484,290,000.00	-2,909,066,888.00	-2,909,066,888.00	575,223,112.00	-	16.51	-	-	-
法 務 部 主 管 基 金	-117,534,000.00	-105,596,784.00	-105,596,784.00	11,937,216.00	-	10.16	-	-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117,534,000.00	-105,596,784.00	-105,596,784.00	11,937,216.00	-	10.16	-	-	-
經 濟 部 主 管 基 金	766,342,000.00	3,392,315,013.90	3,420,783,865.90	2,654,441,865.90	-	346.38	28,468,852.00	-	0.84
經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591,724,000.00	2,728,631,352.90	2,757,100,204.90	2,165,376,204.90	-	365.94	28,468,852.00	-	1.04
交 通 部 主 管 基 金	174,618,000.00	663,683,661.00	663,683,661.00	489,065,661.00	-	280.08	-	-	-
交 通 部 主 管 基 金	19,424,424,000.00	20,479,452,852.48	21,240,491,852.48	1,816,067,852.48	-	9.35	761,039,000.00	-	3.7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19,424,424,000.00	20,479,452,852.48	21,240,491,852.48	1,816,067,852.48	-	9.35	761,039,000.00	-	3.7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470,003,000.00	1,433,108,140.00	1,430,376,929.00	-	39,626,071.00	2.70	-	2,731,211.00	0.19
榮 民 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68,384,000.00	1,069,202,868.00	1,066,471,657.00	98,087,657.00	-	10.13	-	2,731,211.00	0.26
家 科 醫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501,619,000.00	363,905,272.00	363,905,272.00	-	137,713,728.00	27.45	-	-	-
國 家 科 學 工 業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918,595,000.00	1,076,829,631.00	1,076,829,631.00	158,234,631.00	-	17.23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918,595,000.00	1,076,829,631.00	1,076,829,631.00	158,234,631.00	-	17.23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25,224,000.00	21,054,321.00	21,054,321.00	-	4,169,679.00	16.53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25,224,000.00	21,054,321.00	21,054,321.00	-	4,169,679.00	16.53	-	-	-
衛 生 署 主 管 基 金	12,427,401,000.00	6,882,152,044.54	6,882,152,044.54	-	5,545,248,955.46	44.62	-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627,926,000.00	586,267,014.00	586,267,014.00	-	41,658,986.00	6.63	-	-	-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29,325,000.00	151,312,547.00	151,312,547.00	21,987,547.00	-	17.00	-	-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11,670,150,000.00	6,144,572,483.54	6,144,572,483.54	-	5,525,577,516.46	47.35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基 金	123,660,000.00	136,850,626.94	136,850,626.94	13,190,626.94	-	10.67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23,660,000.00	136,850,626.94	136,850,626.94	13,190,626.94	-	10.67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基 金	76,273,000.00	167,072,172.00	167,072,172.00	90,799,172.00	-	119.04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76,273,000.00	167,072,172.00	167,072,172.00	90,799,172.00	-	119.04	-	-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基 金	5,097,000.00	8,212,030.00	8,212,030.00	3,115,030.00	-	61.11	-	-	-
考 選 考 務 基 金	5,097,000.00	8,212,030.00	8,212,030.00	3,115,030.00	-	61.11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聯合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空中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11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贖餘合計 2 億 6,319 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短細合計 54 億 1,134 萬餘元。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80,954,848,000.00	1,089,552,384,220.00	1,090,985,916,306.00	10,031,068,306.00	-	0.93	1,433,532,086.00	-	0.13
債務基金	848,609,618,000.00	923,854,927,665.00	923,854,927,665.00	75,245,309,665.00	-	8.87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48,609,618,000.00	923,854,927,665.00	923,854,927,665.00	75,245,309,665.00	-	8.87	-	-	-
特別收入基金	223,905,186,000.00	157,934,797,781.00	159,368,329,867.00	-	64,536,856,133.00	28.82	1,433,532,086.00	-	0.9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947,584,000.00	41,265,542,147.00	41,334,917,303.00	-	65,612,666,697.00	61.35	69,375,156.00	-	0.17
離島建設基金	34,641,061,000.00	34,802,544,858.00	34,871,920,014.00	230,859,014.00	-	0.67	69,375,156.00	-	0.20
行政院地政業務發展基金	85,608,000.00	84,510,918.00	84,510,918.00	-	1,097,082.00	1.28	-	-	-
行政院地政業務發展基金	68,220,540,000.00	2,378,486,371.00	2,378,486,371.00	-	65,842,053,629.00	96.51	-	-	-
內政部	4,000,375,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375,000.00	0.01	-	-	-
社會福利基金	4,050,436,000.00	4,312,846,056.00	4,315,279,174.00	264,843,174.00	-	6.54	2,433,118.00	-	0.0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628,702,000.00	2,756,501,019.00	2,758,934,137.00	130,232,137.00	-	4.95	2,433,118.00	-	0.09
外研發替代役基金	305,338,000.00	311,379,866.00	311,379,866.00	6,041,866.00	-	1.98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12,658,000.00	1,142,015,956.00	1,142,015,956.00	129,357,956.00	-	12.77	-	-	-
教育產部	103,738,000.00	102,949,215.00	102,949,215.00	-	788,785.00	0.76	-	-	-
經濟產部	918,098,000.00	1,111,348,627.00	1,111,348,627.00	193,250,627.00	-	21.05	-	-	-
經濟特別收入運基	25,263,318,000.00	23,566,673,527.00	23,566,673,527.00	-	1,696,644,473.00	6.72	-	-	-
核能發產電後端發展基	14,394,173,000.00	13,987,577,078.00	13,987,577,078.00	-	406,595,922.00	2.82	-	-	-
交通港建設會主	10,703,650,000.00	9,405,675,243.00	9,405,675,243.00	-	1,297,974,757.00	12.13	-	-	-
航子事故緊急應變基	165,495,000.00	173,421,206.00	173,421,206.00	7,926,206.00	-	4.79	-	-	-
農業特委別員收會主	5,101,068,000.00	4,963,840,583.00	6,194,440,645.00	1,093,372,645.00	-	21.43	1,230,600,062.00	-	24.79
勞工業安署定基	5,101,068,000.00	4,963,840,583.00	6,194,440,645.00	1,093,372,645.00	-	21.43	1,230,600,062.00	-	24.79
環境保照護署主	96,796,000.00	73,005,390.00	73,005,390.00	-	23,790,610.00	24.58	-	-	-
大中華發展會主	96,796,000.00	73,005,390.00	73,005,390.00	-	23,790,610.00	24.5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40,465,883,000.00	39,950,546,812.00	39,950,546,812.00	-	515,336,188.00	1.27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	40,465,883,000.00	39,950,546,812.00	39,950,546,812.00	-	515,336,188.00	1.27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	12,310,442,000.00	13,176,869,397.00	13,176,869,397.00	866,427,397.00	-	7.04	-	-	-
體育動發展會主	12,310,442,000.00	13,176,869,397.00	13,176,869,397.00	866,427,397.00	-	7.04	-	-	-
國防部	8,659,826,000.00	9,307,357,122.00	9,333,247,053.00	673,421,053.00	-	7.78	25,889,931.00	-	0.2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	8,659,826,000.00	9,307,357,122.00	9,333,247,053.00	673,421,053.00	-	7.78	25,889,931.00	-	0.28
陸境保照護署主	6,276,485,000.00	6,701,111,609.00	6,806,345,428.00	529,860,428.00	-	8.44	105,233,819.00	-	1.57
陸境保照護署主	6,276,485,000.00	6,701,111,609.00	6,806,345,428.00	529,860,428.00	-	8.44	105,233,819.00	-	1.57
中陸華發展會主	44,190,000.00	43,859,136.00	43,859,136.00	-	330,864.00	0.7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44,190,000.00	43,859,136.00	43,859,136.00	-	330,864.00	0.75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	8,377,058,000.00	8,091,376,658.00	8,091,376,658.00	-	285,681,342.00	3.41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	8,377,058,000.00	8,091,376,658.00	8,091,376,658.00	-	285,681,342.00	3.41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1,176,830,000.00	1,153,986,387.00	1,153,986,387.00	-	22,843,613.00	1.94	-	-	-
體育動發展會主	814,472,000.00	784,676,412.00	784,676,412.00	-	29,795,588.00	3.66	-	-	-
資本計畫基	362,358,000.00	369,309,975.00	369,309,975.00	6,951,975.00	-	1.92	-	-	-
國防部	4,217,172,000.00	4,216,434,330.00	4,216,434,330.00	-	737,670.00	0.02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	4,217,172,000.00	4,216,434,330.00	4,216,434,330.00	-	737,670.00	0.02	-	-	-
國防部	8,440,044,000.00	7,762,658,774.00	7,762,658,774.00	-	677,385,226.00	8.03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	8,440,044,000.00	7,762,658,774.00	7,762,658,774.00	-	677,385,226.00	8.03	-	-	-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31,350,771,853.00	1,089,069,011,654.50	1,088,748,435,025.50	57,397,663,172.50	-	5.57	-	320,576,629.00	0.03
債務基金	848,604,889,000.00	923,841,111,481.00	923,841,111,481.00	75,236,222,481.00	-	8.87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48,604,889,000.00	923,841,111,481.00	923,841,111,481.00	75,236,222,481.00	-	8.87	-	-	-
特別收入基金	170,525,054,484.00	158,526,688,963.50	158,206,112,334.50	-	12,318,942,149.50	7.22	-	320,576,629.00	0.2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274,197,000.00	42,251,775,790.00	42,129,287,868.00	-	4,144,909,132.00	8.96	-	122,487,922.00	0.2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5,491,061,000.00	32,618,206,969.00	32,496,394,699.00	-	2,994,666,301.00	8.44	-	121,812,270.00	0.37
離島建設基金	1,101,502,000.00	965,491,266.00	965,491,266.00	-	136,010,734.00	12.35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174,272,000.00	8,665,393,487.00	8,664,717,835.00	-	509,554,165.00	5.55	-	675,652.00	0.0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07,362,000.00	2,684,068.00	2,684,068.00	-	504,677,932.00	99.47	-	-	-
內政部福利主基金	4,367,048,000.00	3,948,809,396.00	3,948,809,396.00	-	418,238,604.00	9.58	-	-	-
社籍配福利主基金	3,164,811,000.00	2,718,069,470.00	2,718,069,470.00	-	446,741,530.00	14.12	-	-	-
外配偶照輔導基金	265,840,000.00	221,051,089.00	221,051,089.00	-	44,788,911.00	16.85	-	-	-
研發替代理輔導基金	911,607,000.00	991,234,337.00	991,234,337.00	79,627,337.00	-	8.73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4,790,000.00	18,454,500.00	18,454,500.00	-	6,335,500.00	25.56	-	-	-
教育產部主基金	1,258,620,000.00	1,541,131,147.00	1,541,131,147.00	282,511,147.00	-	22.45	-	-	-
經濟特產部主基金	16,020,213,345.00	16,222,406,570.00	16,198,496,570.00	178,283,225.00	-	1.11	-	23,910,000.00	0.15
經濟特產部主基金	13,909,712,000.00	14,840,522,958.00	14,816,612,958.00	906,900,958.00	-	6.52	-	23,910,000.00	0.16
核能發展基金	1,475,158,345.00	769,005,006.00	769,005,006.00	-	706,153,339.00	47.87	-	-	-
地方發展基金	635,343,000.00	612,878,606.00	612,878,606.00	-	22,464,394.00	3.54	-	-	-
交通港建設主基金	14,735,940,000.00	14,244,239,616.00	14,244,239,616.00	-	491,700,384.00	3.34	-	-	-
航港建設主基金	14,735,940,000.00	14,244,239,616.00	14,244,239,616.00	-	491,700,384.00	3.34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758,907.00	103,636,938.00	103,636,938.00	-	5,121,969.00	4.71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758,907.00	103,636,938.00	103,636,938.00	-	5,121,969.00	4.71	-	-	-
農業特收主基金	44,366,550,051.00	43,615,067,170.50	43,432,318,536.50	-	934,231,514.50	2.11	-	182,748,634.00	0.42
農業特收主基金	44,366,550,051.00	43,615,067,170.50	43,432,318,536.50	-	934,231,514.50	2.11	-	182,748,634.00	0.42
勞工特收主基金	16,295,977,175.00	13,999,495,403.00	13,999,495,403.00	-	2,296,481,772.00	14.09	-	-	-
就業安全主基金	16,295,977,175.00	13,999,495,403.00	13,999,495,403.00	-	2,296,481,772.00	14.09	-	-	-
衛生康照護主基金	9,777,081,910.00	6,826,152,789.00	6,834,722,716.00	-	2,942,359,194.00	30.09	8,569,927.00	-	0.13
健康康照護主基金	9,777,081,910.00	6,826,152,789.00	6,834,722,716.00	-	2,942,359,194.00	30.09	8,569,927.00	-	0.13
環境保護主基金	5,976,408,334.00	5,259,615,858.00	5,259,615,858.00	-	716,792,476.00	11.99	-	-	-
環境保護主基金	5,976,408,334.00	5,259,615,858.00	5,259,615,858.00	-	716,792,476.00	11.99	-	-	-
大陸華發展主基金	57,012,000.00	51,526,777.00	51,526,777.00	-	5,485,223.00	9.62	-	-	-
大陸華發展主基金	57,012,000.00	51,526,777.00	51,526,777.00	-	5,485,223.00	9.62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8,577,913,000.00	8,188,412,362.00	8,188,412,362.00	-	389,500,638.00	4.5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8,577,913,000.00	8,188,412,362.00	8,188,412,362.00	-	389,500,638.00	4.54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1,071,544,762.00	787,269,947.00	787,269,947.00	-	284,274,815.00	26.53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1,071,544,762.00	787,269,947.00	787,269,947.00	-	284,274,815.00	26.53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734,756,762.00	509,782,152.00	509,782,152.00	-	224,974,610.00	30.62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主基金	336,788,000.00	277,487,795.00	277,487,795.00	-	59,300,205.00	17.61	-	-	-
體育發展主基金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1,487,149,200.00	-	150,640,800.00	9.20	-	-	-
體育發展主基金	1,637,790,000.00	1,487,149,200.00	1,487,149,200.00	-	150,640,800.00	9.20	-	-	-
資本計畫主基金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	5,519,617,159.00	45.17	-	-	-
國防部主基金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	5,519,617,159.00	45.17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2,220,828,369.00	6,701,211,210.00	6,701,211,210.00	-	5,519,617,159.00	45.17	-	-	-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49,604,076,147.00	483,372,565.50	2,237,481,280.50	-	47,366,594,866.50	95.49	1,754,108,715.00	-	362.89
債務基金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9,087,184.00	-	192.16	-	-	-
財政部主管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9,087,184.00	-	192.16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729,000.00	13,816,184.00	13,816,184.00	9,087,184.00	-	192.16	-	-	-
特別收入基金	53,380,131,516.00	- 591,891,182.50	1,162,217,532.50	-	52,217,913,983.50	97.82	1,754,108,715.00	-	-
行政院政務處	60,673,387,000.00	- 986,233,643.00	- 794,370,565.00	-	61,467,757,565.00	-	191,863,078.00	-	19.4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850,000,000.00	2,184,337,889.00	2,375,525,315.00	3,225,525,315.00	-	-	191,187,426.00	-	8.75
離島建設基金	- 1,015,894,000.00	- 880,980,348.00	- 880,980,348.00	134,913,652.00	-	13.28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9,046,268,000.00	- 6,286,907,116.00	- 6,286,231,464.00	-	65,332,499,464.00	-	675,652.00	-	0.0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493,013,000.00	3,997,315,932.00	3,997,315,932.00	504,302,932.00	-	14.44	-	-	-
內政部主管	- 316,612,000.00	364,036,660.00	366,469,778.00	683,081,778.00	-	-	2,433,118.00	-	0.67
社會福利基金	- 536,109,000.00	38,431,549.00	40,864,667.00	576,973,667.00	-	-	2,433,118.00	-	6.3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39,498,000.00	90,328,777.00	90,328,777.00	50,830,777.00	-	128.69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101,051,000.00	150,781,619.00	150,781,619.00	49,730,619.00	-	49.21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78,948,000.00	84,494,715.00	84,494,715.00	5,546,715.00	-	7.03	-	-	-
教育部主管	- 340,522,000.00	- 429,782,520.00	- 429,782,520.00	-	89,260,520.00	26.21	-	-	-
教育產基	- 340,522,000.00	- 429,782,520.00	- 429,782,520.00	-	89,260,520.00	26.21	-	-	-
經濟部主管	9,243,104,655.00	7,344,266,957.00	7,368,176,957.00	-	1,874,927,698.00	20.28	23,910,000.00	-	0.3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84,461,000.00	- 852,945,880.00	- 829,035,880.00	-	1,313,496,880.00	-	23,910,000.00	-	2.80
核能發展基金	9,228,491,655.00	8,636,670,237.00	8,636,670,237.00	-	591,821,418.00	6.41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469,848,000.00	- 439,457,400.00	- 439,457,400.00	30,390,600.00	-	6.47	-	-	-
交通部主管	- 9,634,872,000.00	- 9,280,399,033.00	- 8,049,798,971.00	1,585,073,029.00	-	16.45	1,230,600,062.00	-	13.26
航空港建設基金	- 9,634,872,000.00	- 9,280,399,033.00	- 8,049,798,971.00	1,585,073,029.00	-	16.45	1,230,600,062.00	-	13.26
原子能委員會	- 11,962,907.00	- 30,631,548.00	- 30,631,548.00	-	18,668,641.00	156.05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11,962,907.00	- 30,631,548.00	- 30,631,548.00	-	18,668,641.00	156.05	-	-	-
農業委員會	- 3,900,667,051.00	- 3,664,520,358.50	- 3,481,771,724.50	418,895,326.50	-	10.74	182,748,634.00	-	4.9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3,900,667,051.00	- 3,664,520,358.50	- 3,481,771,724.50	418,895,326.50	-	10.74	182,748,634.00	-	4.99
勞工委員會	- 3,985,535,175.00	- 822,626,006.00	- 822,626,006.00	3,162,909,169.00	-	79.36	-	-	-
就業安定基金	- 3,985,535,175.00	- 822,626,006.00	- 822,626,006.00	3,162,909,169.00	-	79.36	-	-	-
衛生署	- 1,117,255,910.00	2,481,204,333.00	2,498,524,337.00	3,615,780,247.00	-	-	17,320,004.00	-	0.70
健康照護基金	- 1,117,255,910.00	2,481,204,333.00	2,498,524,337.00	3,615,780,247.00	-	-	17,320,004.00	-	0.70
環境保護署	300,076,666.00	1,441,495,751.00	1,546,729,570.00	1,246,652,904.00	-	415.44	105,233,819.00	-	7.30
環境保護基金	300,076,666.00	1,441,495,751.00	1,546,729,570.00	1,246,652,904.00	-	415.44	105,233,819.00	-	7.30
大陸委員會	- 12,822,000.00	- 7,667,641.00	- 7,667,641.00	5,154,359.00	-	40.20	-	-	-
中華發展基金會	- 12,822,000.00	- 7,667,641.00	- 7,667,641.00	5,154,359.00	-	40.2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00,855,000.00	- 97,035,704.00	- 97,035,704.00	103,819,296.00	-	51.69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200,855,000.00	- 97,035,704.00	- 97,035,704.00	103,819,296.00	-	51.6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285,238.00	366,716,440.00	366,716,440.00	261,431,202.00	-	248.31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9,715,238.00	274,894,260.00	274,894,260.00	195,179,022.00	-	244.85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5,570,000.00	91,822,180.00	91,822,180.00	66,252,180.00	-	259.10	-	-	-
體育委員會	2,579,382,000.00	2,729,285,130.00	2,729,285,130.00	149,903,130.00	-	5.81	-	-	-
運動發展基金	2,579,382,000.00	2,729,285,130.00	2,729,285,130.00	149,903,130.00	-	5.81	-	-	-
資本計畫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4,842,231,933.00	-	-	-	-	-
國防部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4,842,231,933.00	-	-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3,780,784,369.00	1,061,447,564.00	1,061,447,564.00	4,842,231,933.00	-	-	-	-	-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28,720,000	194,024,803	194,024,803	100.00	+ 165,304,803	575.57	-	-
(一)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64,703,633	64,703,633	33.35	+ 64,703,633	-	-	-
(二)財 產 收 入	-	92,162,205	92,162,205	47.50	+ 92,162,205	-	-	-
(三)其 他 收 入	28,720,000	37,158,965	37,158,965	19.15	+ 8,438,965	29.38	-	-
二、歲 出 合 計	116,508,241,000	99,869,404,384	99,837,286,384	100.00	- 16,670,954,616	14.31	- 32,118,000	0.03
(一)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525,984,000	8,592,776,144	8,592,776,144	8.61	- 933,207,856	9.80	-	-
(二)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014,731,525	1,885,188,837	1,885,188,837	1.89	- 129,542,688	6.43	-	-
(三)經 濟 發 展 支 出	75,915,517,000	68,686,559,134	68,686,559,134	68.80	- 7,228,957,866	9.52	-	-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9,047,903,000	20,704,880,269	20,672,762,269	20.70	- 8,375,140,731	28.83	- 32,118,000	0.16
(五)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105,475	-	-	-	- 4,105,475	100.00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額	- 116,479,521,000	- 99,675,379,581	- 99,643,261,581	100.00	+ 16,836,259,419	14.45	+ 32,118,000	0.03

貳、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16,508,241,000	100.00	99,869,404,384	100.00	99,837,286,384	100.00	- 16,670,954,616	14.31
(一)歲 入	28,720,000	0.02	194,024,803	0.19	194,024,803	0.19	+ 165,304,803	575.57
(二)債務之舉借	116,479,521,000	99.98	99,675,379,581	99.81	99,643,261,581	99.81	- 16,836,259,419	14.45
二、支 出 合 計	116,508,241,000	100.00	99,869,404,384	100.00	99,837,286,384	100.00	- 16,670,954,616	14.31
歲 出	116,508,241,000	100.00	99,869,404,384	100.00	99,837,286,384	100.00	- 16,670,954,616	14.31

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16,479,521,000	99,675,379,581	86,912,297,172	12,730,964,409	99,643,261,581	-16,836,259,419	14.45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32,118,000 元。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慶財 方萬富 尹祚芊  
江綺雯 陳小紅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仇桂美  
章仁香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汪林玲 林耀垣  
蔡芝玉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翁秀華

周萬順 王銑 魏嘉生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機密部分）」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

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本件併案存查。(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提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一、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二、提報院會。」

(三)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等 6 審計處）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3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7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上開 7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經 103 年 10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分別決議：「(一)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審核意見計 2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二)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1、抄王委員美玉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三)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部分：1、抄陳委員小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2、中央通訊社審議意見第 3 點，請審計部說明見復。3、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四)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部分：1、抄仇委員桂美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並副知審計部。2、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及「本院應函請該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 2 項逕予存查」。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

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草稿)1 份，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3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一、分析意見修正通過，並提送院會討論。二、由於各界對於如何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議題，目前尚無共識，且本院研議變革方案涉及監察法

及本院組織法修正部分，尚待詳細討論，因此所提分析意見無須併附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但本會可視實際需要，配合變革構想，預先啟動修正草案具體文字之討論，以為因應。」

審議情形：本案經孫副院長大川說明，嗣經王委員美玉表達肯認之意，並認為本院所提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將造成經費浪費之觀點，不易被社會所接受，而應重視外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目的、意義及功能，和監察院保護人權、伸張社會正義的功能有何不同，建議彙整本院歷年來針對人民的土地權、財產權、工作權被剝奪的相關調查中涉及人權被侵害的事實，提出對外說明，以提昇說服性，使監察院符合國家人權機構之要求。

決議：一、本案應強調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乃最理想之作法。除應補充本院歷年致力人權保障之工作外，並檢討不足部分。  
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再加整理，同時將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  
三、本案請孫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本院之研議分析意見。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 1 日本會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國內農地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餘照案通過。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研訂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之後續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以及現行取得認證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各院專科護理師訓練之專科類別及各該專科人數、督查未有證照者執行專科護理師工作之查處情形、專科護理師照護標準研議情形等事項，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課徵營業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課徵營業稅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3 月底前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將美容醫學課徵營業稅範疇之認定原則，及賡續推動醫美業者逃漏所得稅之查核業務等續辦情形，於 104 年 4 月底前續復。

四、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之(二)、(三)，函請勞動部就建議

衛生福利部於現行上網公布之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其行業別分類，可參考「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所設欄位，增列「其他」統計項目乙節，研議後之辦理結果及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之會議紀錄，並簡要說明外界反對之意見等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已說明外籍勞工人性侵害案件統計數據與勞動部統計數據不符之原因，又該部業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之規定，函送 96 年至 103 年 6 月外勞性侵害被害人行業別數據予勞動部，嗣後將按季提供數據予勞動部，另有關於勞動部建議該部於現行上網公布之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其行業別分類增列「其他」統計項目乙節，該部於下季函送資料時配合辦理，爰此，調查意見一有關衛生福利部部分擬予結案。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臺東縣政府就該縣垃圾焚化廠解約賠償金額過高，及該府委任律師費用涉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情人續訴本案有關委任律師費用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資料，函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說明臺東縣焚化廠委任律師費用等情，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臺東縣政府辦理該縣焚化廠解約賠償過程尚稱允適，俟該署將陳情人再訴本案有關委任律師費用等情到院後，再併同本次說明情形函復陳情人，本件併案暫存。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海關漠視免稅商店業者以「N.C.V.」商品名義報關，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未稽查前揭貨物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及報關文件是否不實；又，未依法要求免稅商店業者購進「課稅區廠商貨品」時，辦理報關及各項通關程序，即任由廠商載運進出管制區；且多年來均未將業者免稅品除帳資料反饋至通關資料庫，致海關無除帳及存貨紀錄，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相關卷證影本資料參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違失所涉報單等資料，因該等資料涉有業者營運資料，爰以密件方式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健保署於 103 年 8 月起辦理

強制車險代位求償案，業依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之 3,184 項「疾病代碼」，計算代位求償金額，並按被保險人肇責比例代位求償，應能改善原「不問因果關係」、「不問肇責比例」之疏失，爰本案糾正案有關健保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部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劉委員德勳核簽意見，再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該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執行停車場業者稅籍清查結果，103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20 日共清查 1,369 家，違章 7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18,537 元、罰鍰 72,327 元，該局將持續執行清查作業，爰仍函請該局於清查完竣後將執行結果續復本院。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未依規定函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等情案，103 年之辦理情形；另陳訴人續訴本案地價稅補徵方式不盡相同涉有包庇，請求將補徵情形告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

二、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案 104 年發單補徵之 99 年度地價稅辦

理情形於 104 年底前續復。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公開標售辦理情形，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後續相關作為，併同朝陽人壽之增資及財務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7 月底定期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本案調查意見四，農委會雖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信用部人員配置情形，將視調查結果通盤檢討，並訂定 105 年底以後之具體改善期程。惟該會尚未完成後續通盤檢討及改善期程，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中油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

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並未說明中油公司目前是否已將判決書中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是否依工程會函釋將記載為「解散」廠商，向該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洽詢是否已清算完結，依民法、公司法等規定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中油公司再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因未見對電協會委員會是否可決議核撥高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計算基準或該要點未有規定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做說明，及該

電協會之適法等情，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辦理見復。

十五、經濟部兩次函復，有關該部 96 年 2 次審查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時，未確實依法要求繳付相關抵繳股款之證明文件，逕行准許增資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撤銷華達公司於 96 年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並依經濟部相關函釋，就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登記，一併撤銷之，已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二年餘之追蹤函請中油公司改善，該公司業提出檢討辦法，並對失職人員為行政懲處。嗣本（103）年本院再移請法務部查察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亦經該部函復認定：「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尚無怠不處理」等情，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協助查明，有關被告自國外進口膠囊食品一批，送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未檢出西藥成分；詎銷售後，經該局抽驗發現含有西藥類緣物成分而遭移送法辦，並經判刑確定，嚴重損及權益，究相關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案之調查案號、審議日期及調查後之後續結果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案提經 102 年 8 月 7 日本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經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依調查意見本旨檢討改進，並經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同意結案。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下稱回饋金）」業務，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逐項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列為 104 年本會巡察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巡察重點。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詳為說明「同意 OT 廠商遲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逾期 20 天）始正式開幕營運」之原委，並檢附相關申請及核准文件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查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仍未依財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釋，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對金門縣政府捐贈辦理；爰函請財政部，仍請積極採取相關措施要求金門縣政府確依前開函釋辦理；另有關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36 條乙節，請惠於完成修法程序時函復本院。

三、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辦轄內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事宜，並將 104 年 1 到 6 月辦理情形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碧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招商作業案，遇颱風警報之撤離作業執行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督促廠商選擇適當時機辦理颱風警報發布後撤離作業之演練部分，新北市政府雖 103 年 8 月 14 日上午辦理完畢，惟僅檢附演練作業過程之照片，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再函請新北市政府將撤離演練作業之詳細辦理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四（一）之 1 及 2，分別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就本案督導會議紀錄內容查復等，以及檢討究處相關失職人員續辦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乙）三（一），函請行政院說明未來如何落實審查生態環境風險極高案件，以及「風險評估項目」審查作業之檢討改善措施等節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函請行政院於立法院審議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及爭取最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油公司要求日商負減價驗收、逾期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保留日商款項（包含工程保留款、物價調整款、履約保證金及日商基於 Preliminary Agreement 所支付之新臺幣 1 億元）共新臺幣 1,594,327,619 元，考量日商訴訟請求之債權本金及遲延利息達新臺幣 2,570,366,544 元、法院最終可能判令返還日商之本金加遲延利息共新臺幣 1,268,685,809 元，返還金額甚鉅，因而於 103

年 5 月同意給付日商新臺幣 921,475,478 元，雙方達成和解。稽其系爭事項係透過法律程序解決，全案結案。

八、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請督促有關機關現場測量並還原本案被取締採取土石之位置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陳訴人靜候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之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

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將辦理指定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劃時程見復，並申明：依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未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答覆者，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一)，俟勞動部將婦女勞工產假狀況及「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等調查結果函復後，再行核處。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勞動部將 103 年下半年預計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

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招募情形，並得以聘用人員聘用，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比率偏低等情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該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仍函請台電公司將「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運貯作業」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核發作業之辦理情形、熱測試之後續規劃與執行及核一廠 1 號機 103 年底大修之辦理情形等節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將本件該部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之監督等事宜，賡續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機制及中醫藥輔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及(四)等項，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將「中醫師特考及格而取得中醫師資格人員開具醫事檢驗項目、心電圖、X 光檢查單等理學檢查項目」之研議或規

劃進度，函報本院；並於「研議中醫住院醫師訓練制度之先驅性計畫」研究完成後，將研究報告函送本院。

二、檢討改進案部分原調查意見四，有關「對於中醫住院納入健保給付」乙節，健保署認為現階段尚不宜執行，本院尊重其權責，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宣布停工進入清算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任其閒置荒廢，精華土地無法活用帶動地方發展，相關機關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按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中興基地 31.64 公頃土地，宜蘭縣政府價購部分（19.81 公頃），業已完成價金支付及產權登記事宜，其餘部分（11.83 公頃），已辦理公開標售，惟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將擇期重新辦理標售事宜。為持續瞭解該公司後續清算工作辦理情形，仍函請經濟部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後續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調查）前經本委員會結案在案，惟農委會續來函說明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所復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颱風災害受損之 3 階段復建工程，皆已全部完成，爰函請農委會自行列管第 3 階段復建奮起湖－阿里山段之後續復駛事宜，嗣後毋須函復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安康市場原地下一層攤位相關設備閒置情形，仍未妥處、有關延宕空調工程之設計時程暨該府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部分之究責處理亦未妥適，爰抄簽註意見三、（一）

，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續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  
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  
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  
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  
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就本案雖已召開  
會議，對於自償率計算錯誤  
、誤引用審計部文字等情，  
已進行檢討，惟就調查意見  
指陳有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南港線東延段二路線自償  
性經費所涉之多數議題，仍  
表示待研議釐清，尚無具體  
答復。爰抄簽註意見三、(二)  
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研議結果或辦  
理進度說明見復。

二、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  
玉、仇委員桂美督導本案之  
後續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  
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  
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以上車輛總  
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  
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  
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  
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案之 103 年  
第 3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財政部依所訂「103 年加  
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  
稅清查作業計畫」，續於每季清  
查作業結束後次月，將各地方稅  
稽徵機關查復結果彙整後函復本  
院。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參照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核簽意見部分文字。

二、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雖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研擬改善作為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惟部分事項迄無具體改善作為，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針對參加農保資格及認定研修相關法規、檢討研訂審查機制及認定基準、「假農民」清查情形、參加農保資格及自行切結不實審查等事項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所復業已將輻射屋、海砂屋，及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意外致死等非自然死亡情形之資訊均已納入修正草案，惟該事項涉及範圍廣泛，各界意見尚待整合溝通，為追蹤本案後續，仍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股捷公司借牌圍標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等多項採購案，涉嫌行賄該公司工程師，中油公司員工

有無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就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已簡易判決在案，惟中油公司涉案員工刑事責任部分，目前仍處偵查階段尚未終結，爰函請法務部於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民眾入住臺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卻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疑遭飯店人員及警方強行打開房門並要求離開等情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4 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調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建請展延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之表列研擬意見，再函通傳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先行函復同意展延。

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國 1 五楊高架路段通車僅 4 個月，因連日大雨發現上坡路面有 3 處裂縫及路面波浪起伏，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先後函復，有關「松山機場建築物（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檢討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過程顯有粗糙疏失之處，所復懲處內容，有無從寬及輕縱之虞，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慎再酌，並將政風單位調查結果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涉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請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調查。

六、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任由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其功能效益目前尚無從認證之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制震器進行補強，業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確認裝設位置不當，毫無補強實益，臺北國際航空站顯有未盡職責、浪費公帑之失；該站遲遲不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迄調查報告提出 8 個月後，仍虛與委蛇、存心觀望，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內政部逕以「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私人應已無疑義」之函釋，致使新北市政府得以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聯合開發案」，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相關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有關附帶決議送請本會參考部分，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警力維安是否充足？捷運車廂監視設備是否

完善？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人員應變措施為何？救護機制是否完備？警方與救護人員獲報趕抵現場有無延遲？危機處理制度為何？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調查報告更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七)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104 年 6 月底將「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

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辦理情形見復（併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周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完成立法程序修正後函報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該市社區大學聯合保險機制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糾正意旨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逐項說明並提列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二)推請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接續調查。

五、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請提供本院 102 交正 0001 糾正案之所有調查卷宗及相關資料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 102 交正 0001 號糾正案之調查

卷宗全卷，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中，將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還卷，再予提供。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均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

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4 年 6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執行績效檢討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含釋照之後續規劃及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之研提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修正通過，嗣後有關機關、時間及內容若有更動，則授權召集人決定。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擇定第一案題目「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最高法院審理房產糾紛事件，竟未具體明確論述其理由，率以「例稿」之方式裁定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為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未合法通知渠領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促字第 3945 號支付命令，致渠逾時效主張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支付命令之送達應否排除寄存送達方式，及送達證書證據保存措施之研議等項，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四、審計部函報，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有關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將專區部分使用空間挪移充作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違失事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副知審計部）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將後續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效併附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五、審計部函報，法務部中區治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案件，有關專區之女性收容人重症住院療養區域及肺結核症專區二違失事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副

知審計部) 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將審計部查核發現二項缺失之後續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林○○疑利用假結案方式躲避業務檢查，嗣於升上審判長後，原承審已假報結案件復再重新分由其他法官審理，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涉有違失。鑑於法院迭次發生「假報結」情事，斲傷司法威信，究如何落實執行並澈底檢討各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辦結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以防制弊病及疏漏，相關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結案存查。

(三)關於法官未實質進行案件審理經稽催管考發停滯通知單與職務監督權限究竟能否確實結合，發揮稽催之效果，減少案件遲誤與民眾訟累，攸關民眾受妥速審判之權利，爰列入巡察司法機關議題之參考。

七、據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據陳訴，因學術研究需要，請本院提供「檢察官動輒具體求刑案」之相關函件

及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法務部函復，為現行司法實務是否確實發揮「起訴審查制」之預期成效，藉以督促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避免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如何促使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以貫徹刑事訴訟法增訂「起訴審查」機制之立法意旨等項，再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3 年 7-9 月(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3 年第 3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上開說明二(二)、(三)追究行政責任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

十一、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本(103)年 11 月 4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據續訴：有關綠島監獄之保護房建設不佳，無法澈底保護受刑人之生命法益，及該監故意拖延渠所要寄發之信件時間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依法處理函復在案，仍請參考復函內容，另檢還所附之總統府用箋。」後併案存查。

十三、密不摘錄。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現行實務上，法院審理刑事簡易程序案件，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是否充足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存查。

(三)決議通知單送監察業務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

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經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已就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與普通案件類型予以區分，而給予不同密度之審核，檢察長除事後監督外，並得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所為尚屬詳盡，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遲延 23 年始發布通

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對於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係狀態犯或繼續犯乙節，本院向該院聲請統一解釋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院會報告。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貪瀆

罪嫌，尚待釐清究明，再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二、三所列未盡調查釐清部分，妥予查明處理見復。

(二)推請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及劉委員德勳督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學校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教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提報前揭函示（函示各級檢察署於指揮執行少年受刑人時併同檢附審前調查報告）並說明各級檢察署配合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勞動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分別函復，為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至(三)研提意見，就 1.少年矯正機關辦理職訓問題，勞動部未能依調查意見研擬改善及協助方案，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會同勞動部共同積極辦理。2.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出院（校）少年預行籌劃更生輔導項目及通知相關機關，卻未能研訂「明確之預行籌劃項目及明確之應通知機關」。3.行政院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督促各部會整合相關扶助資源等情，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有關教育部查復部分，已另立新案，併該案辦理。

三、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

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法制作業、少年輔育院補救教學及實施技能教育、少年輔育院編制專職特殊教育人力等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輔導人力不足、分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法制作業及修法進度等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3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5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7 月	1,190	-	31	2	-
8 月	1,074	37	1	-	-
9 月	1,177	15	-	-	-
10 月	1,409	39	-	-	-
11 月	1,069	36	1	-	-
合計	13,469	237	114	12	-

## 二、103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營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12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